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

1、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提议人：董事会			
提议理由：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现状情况、资产规模、盈余情况及资本公积情况，为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同时扩大股本、增加股票流动性，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及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对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出建议。			
	送红股（股）	派息（元）	公积金转增股本（股）
每十股	0	0.5	10
分配总额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984,689,21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共计 49,234,460.60 元。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		
提示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

3、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公司 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 19,606,880,109.71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7.5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5,145,949.11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1.23%。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资本公积为 1,701,491,766.51 元，盈余公积为 288,271,402.53 元，未分配利润 676,115,092.59 元。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984,689,21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共计 49,234,460.60 元。其中向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分配现金 16,615,330.80 元，向公司第二大股东—万向资源有限公司分配现金 3,515,000.00 元，向公司其他社会公众股股东分配现金 29,104,129.80 元。尚余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626,880,631.99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 984,689,212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969,378,424 股。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未超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可分配利润范围。

基于公司良好的财务状况和稳健的盈利能力，并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有利于广大投资者参与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与公司经营业绩与未来发展战略相匹配。

二、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及未来减持计划

1、截至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六个月内，提议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职务	增持方式	增持日期	增持股数（股）
谢亚衡	公司高管	竞价交易	2015-11-13	2,200
宫新勇	公司高管	竞价交易	2015-11-13	3,000
张士利	公司高管	竞价交易	2015-11-02	100

2、截至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拟在未来六个月内减持公司股票意向的书面通知，但不排除未来六个月内减持的可能，若触及相关减持行为，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中的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部分，对公司股东享受的净资产权益及其持股比例不产生实质性影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984,689,212 股增加至 1,969,378,424 股。按新股本摊薄计算，公司 2015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 0.19 元，每股净资产为 2.39 元。

2、公司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后 6 个月内不存在限售股已解禁或限售期即将届满的情形。

3、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四、其他说明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 48 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对相关内幕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防止内幕信息泄露。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 48 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 9 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5 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04 月 27 日